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

岳教体通〔2017〕14号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17年为民办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  
屈原管理区教文（体）局：

现将《岳阳市教育体育局2017年为民办实事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7年3月1日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7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7 年教育为民办实事工作，圆满完成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和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

成立岳阳市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和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领导小组，党组成员、副局长程岳华同志任组长，基教科、计财科、学前科、督导室、市教科院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教育体育局基教科。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建设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等工作。

## 二、建设任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7 年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建设校、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园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通〔2017〕15 号）精神，我市今年将建设 104 所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教学点（实项目校 65 所，备案项目校 30 所，自建项目校 9 所）和 17 所农村公办幼儿园。

## 三、重点工作

各地要对照《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湖南省幼儿园办园标准》、《湖南省义务教育合格学校验收标准》和《湖南省农村公办幼儿园验收标准》的要求，全面完成各项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校园、校舍、体育场地、学生学习和生活等基础设施建设，添置课桌椅等配套设备。

**2. 配置教育教学设备。**基本完成多媒体室等功能室建设，基本配齐涉及实验教学的实验室及实验仪器等装备，基本完成体、卫、艺、劳等设备建设，信息技术硬件和软件等装备建设，基本完成各类图书配置及电子图文建设。

**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以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质量为重点，切实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加大专任教师特别是薄弱学科、短缺学科的师资培训力度。

**4. 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健全学校管理制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指导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树立教书育人、德育为首的观念，严格落实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认真执行《中小学教学常规》。

**5. 认真落实进度上报。**各地要落实进度报送工作，于3月20日前完成项目基础信息网络填报，每月25日前完成网络月报（逢节假日提前，不另行通知），并向本级政府实事办上报建设进度。

**6. 切实做好评估验收。**各地要对照标准，做好省、市验收准备，力争一次性验收合格。凡未按时完成合格学校建设任务，或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或有违规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专门工作机构，明确责任，为完成本辖区内项目校(园)建设任务提供组织保障。

**2. 科学做好规划。**各地各项目校按照“学校推进与项目推进”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针对学校(幼儿园)现有办学条件，急需程度及建设难度，根据轻、重、缓、急，科学制定全年建设规划。

**3. 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实际，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方面多渠道宣传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和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 积极筹措资金。**各地要按照《办学标准》的要求实施建设规划。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重视，落实配套建设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

**5. 抓实项目建设。**各地要严格按照建设规划，认真抓实装备条件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管理等建设，突出办学特色，做到所有项目从设计、招投标、施工到验收，都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抓实安全生产，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6. 加强检查督导。**各地要认真检查实施进度、基础设施和设备、器材质量、经费投入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市教育体育局对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实行目标管理考评(见附件3《岳阳市教育为民办实事目标管理考评细则》)，不定期集中督查，将督查情况予以公布，并作为年底对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年度工作目标管理和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2017 年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建设项目校、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园统计表
2. 2017 年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建设项目校、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园名单
3. 岳阳市教育为民办实事目标管理考评细则

附件 1

## 2017年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建设项目校、农村公办 幼儿园建设项目园统计表

县市区	实项目校 (所)	备案项目校 (所)	自建项目校 (所)	实项目园 (所)
平江县	33	16	0	3
岳阳县	4	0	0	1
湘阴县	20	5	4	7
汨罗市	4	4	2	3
岳阳楼区	0	0	0	2
云溪区	1	5	3	0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	0	0	1
南湖新区	2	0	0	0
临湘市	0	0	0	0
华容县	0	0	0	0
君山区	0	0	0	0
屈原管理区	0	0	0	0
<b>合计</b>	<b>65</b>	<b>30</b>	<b>9</b>	<b>17</b>

## 附件 2

## 2017 年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建设项目校、 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园名单

县市区	实项目校名称	备案项目校名称	自建项目校名称	实项目园名称
平江县	三阳乡对坪小学	三阳乡金塘小学		余坪镇中心幼儿园
	三阳乡石坪小学	三阳乡大源小学		城关镇汉昌幼儿园
	三阳乡大洞小学	福寿山镇五等小学		童市镇中心幼儿园
	三市镇向阳小学	安定镇培才小学		
	三市镇新村小学	加义镇联合小学		
	三市镇渡头小学	长寿镇白沿小学		
	安定镇中黄小学	木金乡公安小学		
	安定镇永兴小学	木金乡金坪小学		
	加义镇五星小学	石牛寨镇南岭小学		
	加义镇高段小学	石牛寨镇福和小学		
	长寿镇永联小学	南江镇桥东小学		
	长寿镇马西小学	南江镇双溪小学		
	木金乡南塘小学	梅仙镇石岭小学		
	龙门镇新和小学	梅仙镇石塘小学		
	龙门镇曲溪小学	瓮江镇杨潭小学		
	石牛寨镇河染小学	伍市镇武连小学		
	虹桥镇金鸡小学			
	虹桥镇青大小学			
	南江镇凤桥小学			
	南江镇红门小学			
	上塔市镇苍霞小学			
	梅仙镇天鹅山小学			
	梅仙镇文昌小学			
	梅仙镇新霞小学			
	余坪镇新庄小学			
	余坪镇盘山小学			
	童市镇永响小学			
	童市镇优良小学			
	三墩乡中心小学			
	浯口镇中心小学			
	浯口镇茶山小学			
	伍市镇永新小学			
	伍市镇时丰小学			
平江县 小计 (所)	33	16	0	3

岳阳县	月田镇茨洞教学点			新墙镇新华幼儿园
	张谷英镇泉水教学点			
	黄沙街镇新华教学点			
	荣家湾镇三义教学点			
岳阳县小计(所)	4	0	0	1
湘阴县	三塘镇合华学校	东塘镇李公塘小学	石塘乡中心学校	鹤龙湖镇湘临中心幼儿园
	六塘乡余家小学	东塘镇东塘小学	长康镇思岩小学	杨林寨中心幼儿园(一园)
	东塘镇新桥小学	静河乡地坡学校	静河乡子才小学	静河乡中心幼儿园
	玉华乡东坪学校	湘滨镇洞庭酬塘小学	静河乡湾河小学	湘滨镇白马中心幼儿园
	金龙镇唐家坊学校	东港乡合同学校		三塘镇中心幼儿园
	樟树镇飞龙小学			新泉镇黄义幼儿园
	袁家铺镇罗塘小学			新泉镇西林中心幼儿园
	古塘乡七龙学校			
	浩河镇新月学校			
	浩河镇兴洲学校			
湘阴县	关公潭镇群建小学			
	关公潭镇东河中心小学			
	西林镇资江学校			
	西林镇秀池学校			
	新泉镇光华小学			
	白马寺镇甘口小学			
	白马寺镇白马小学			
	赛头乡燎原小学			
	临资口镇双塘小学			
	南湖洲镇长丰小学			
湘阴县小计(所)	20	5	4	7



汨罗市	汨罗镇雁塘学校	桃林寺镇杨家小学	白水镇白米小学	桃林寺镇好娃娃幼儿园
	川山坪镇清泉小学	新市镇新栗小学	古培镇清水小学	大荆镇古仑幼儿园
	长乐镇江背小学	神鼎山镇武昌小学		川山坪镇青江幼儿园
	三江镇落马完小	长乐镇海山小学		
汨罗市小计(所)	4	4	2	3
岳阳楼区				五里牌办事处华韵幼儿园
				三眼桥办事处小白杨幼儿园
岳阳楼区小计(所)	0	0	0	2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凤桥管理处监申桥小学			康王乡中心幼儿园
经开区小计(所)	1	0	0	1
云溪区	路口镇路口中学	路口镇长岭小学	云溪镇滨湖小学	
		陆城镇丁山小学	云溪镇桃李小学	
		路口镇黄皋小学	云溪镇胜利小学	
		云溪镇云溪小学		
		云溪镇友好小学		
云溪区小计(所)	1	5	3	0
南湖新区	南湖办事处畔湖湾小学			
	龙山管理处双塘小学			
南湖新区小计(所)	2	0	0	0

## 附件3

## 岳阳市教育为民办实事目标管理考评细则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权值	评分标准及办法	得分
建设规划 (20分)	1. 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完成率。	14	按要求完成总体规划进度的计7分，进度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完成当年建设规划项目的计7分，当年建设任务每超过10%加1分，最多加2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2. 年度规划项目执行力。	6	项目校(园)确认后未调整的计6分。超过规定时间调整建设规划的计0分。	
建设进度 (28分)	1. 年度建设项目的投资完成率。	12	分实项目校(重点民生实项目)、备案项目校、实项目园3项，按每月(4-12月)投资完成进度计算完成率，达到省平均值的每项计4分；每高于平均值10%，加0.2分，最多加2分；每低于平均值10%，扣0.2分，最多扣2分。	
	2. 建设项目的开工率和完成率。	12	分实项目校(重点民生实项目)、备案项目校、实项目园3项，按每月(4-12月)建设项目开工个数和完成个数分别计算项目的开工率和完成率，达到省平均值的每个单项计2分；每高于平均值10%加0.1分，最多加2分；每低于平均值10%扣0.1分，最多扣2分。	
	3. 督查进度。	4	省教育厅、市教体局不定期督查，核实数据与实事进度一致的计4分，不属实的酌情扣1-4分。进度迟缓，受到市级以上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督办约谈的计0分。	
建设水平 与质量 (26分)	1. 省管项目校(园)认定考核。	12	省管项目校(园)评估认定的考核分数以省级验收的评分为依据，计算全省平均分，达到全省平均分的计满分；每高于平均分3分的，加1分，最多加分不超过5分；每低于平均分3分扣1分，扣完为止。省级没有进行评估验收的，以省教育督导部门的认定结果计算合格率，全部合格计满分，未全部合格的按比例扣分。	
	2. 自建项目校(园)认定考核。	10	自建项目校(园)评估认定以省教育级督导部门验收认定为依据，计算全省平均分，达到全省平均分的计满分；每高于平均分3分的，加0.5分，最多加分不超过2分；每低于平均分3分扣0.5分，扣完为止。省级没有进行评估验收的，以省教育督导部门的认定结果计算合格率，全部合格计满分，未全部合格的按比例扣分。	
	3. 工程建设质量。	4	教育为民办实事项目校(园)的校舍建设类项目全年无安全质量事故，项目竣工验收全部合格的计4分，每1个不合格工程扣1分，扣完为止；被群众举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存在并查实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被市级以上行政部门发函通报或约谈的计0分。	

日常管理 (22分)	1. 年度项目申报。	4	按要求及时上报的记4分，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和完成网络填报的分别扣1分。	
	2. 月报信息上报。	9	按要求及时上报月进度信息(4-12月)，记9分，未按要求上报的每月扣1分。	
	3. 季度、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材料上报。	3	按要求及时上报的记3分，未按要求上报的每项扣1分。	
	4. 按要求参加会议、培训和相关活动。	3	按要求准时参加的记3分，未按要求参加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按要求及时提供验收有关材料和表格。	3	按要求及时、准确、齐全地提供相关材料和表格的记3分，不及时扣1分，不准确扣1分，不齐全扣1分，没有不记分。	
亮点工作 (4分)	1. 教育为民办实事项目宣传报道。	2	有县级媒体报道合格学校建设情况2次及以上的计2分，每少一次扣0.5分；在市级以上媒体报道1次及以上的加计2分，省级以上媒体报道的加计5分。	
	2. 好的工作举措和先进工作经验。	2	按要求及时上报典型经验材料的记2分，不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在市级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的加计2分，受到省教育厅和市教体局表彰(含简报、快讯)的分别加计3分、2分。	
合计		100		